

##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2 年 2 月 15 日公告本規格標準，後經歷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2 年 1 月 29 日，目前計有 5 件有效產品。目前規格標準之內容包括產品使用回收紙之混合率應在 60% 以上，以及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由於歷年申請本項規格標準之產品，仍以再生影印紙為最大宗，故以其為本次規格標準修正之主要考量產品。由於影印設備技術發展，對影印紙之抗捲曲性要求日漸提高，目前規格標準要求之 60% 再生紙摻配率幾乎已達我國業者技術可行之上限，故此部分要求不予提高。然針對歷年業者反映之森林驗證種類，與本署實際執行發現之標示規定問題，及近期規格標準皆修正之包裝材相關規定，皆依檢討結果進行修正，並新增有害物質管理相關規定，爰修正「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辦公室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二、增列本標準可接受之原生紙漿森林驗證標章，以擴大業者可選用之原生紙漿來源。（修正規定第 3.2 點）
- 三、新增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 3.3 點）
- 四、增訂產品包裝材質規定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4 點）
- 五、修正產品或包裝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 5 點）

##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辦公室用紙	<u>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u>	因於適用範圍已明訂產品範圍為使用回收紙之產品，故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回收紙再製之影印或列印用紙。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回收紙再製之影印或列印用紙。	一、本點未變更。 二、廠商應備文件： 產品型錄或照片。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PEFC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指與PEFC相互承認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配合開放其他具公信力之國家級森林驗證體系證書，增列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
3.特性 3.1 產品使用回收紙之混合率應在 60% 以上。 3.2 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 3.3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	3.特性 3.1 產品使用回收紙之混合率應在 60% 以上。 3.2 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一、因應標章業者需求，擴大本規格標準可接受之原生紙漿森林驗證體系，然由於國家與地區性森林驗證體系眾多且水準不一，本次僅擴增與 PEFC 達成相互承認者，如北美之 SFI、南美之 CERTFOR 等。由於 FSC 並無相互承認機制，故無法比照

<p><u>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u></p> <p><u>H317、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400、H410、H411、H412、H413，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u></p>		<p>辦理。</p> <p>二、比照環保標章家庭用紙規格標準，新增對產品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之有害物質限制。</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再生紙漿所使用的回收原料種類、來源以及摻配比例。</p> <p>(二) 檢具各原生紙漿纖維原料相對應之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 <p>(三) 近六個月內之(1)由每一供應商購入的原料數量與每一種原料的總量；(2)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3)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p>
<p>4.包裝</p> <p>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產品包裝材料規範，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包裝材規定納入，避免廠商申請遺漏。</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包裝材料清單。</p> <p>(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5.標示</p> <p>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p> <p>5.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產品使用後應回收」；國內製造產品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進口產品應標明「使用回收紙之進口」。</p>	<p>4.標示</p> <p>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p> <p>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進口產品應標明「使用回收紙之進口產品」。</p> <p>4.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p>	<p>一、點次變更，因產品無法標示，故修正為產品包裝上。</p> <p>二、增加產品應回收標語。</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產品」。</p> <p><u>5.3</u>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      「<math>\Delta\Delta\%</math>回收紙」及      「節省森林資源」。</p>	<p>「<math>\Delta\Delta\%</math>回收紙」及      「節省森林資源」。</p>	
<p><u>6.</u>其他事項</p> <p>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u>5.</u>其他事項</p> <p>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點次變更。      二、廠商應備文件：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